

证券代码：874388

证券简称：德美高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外地股东可线上参会。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电子通讯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9日10:00-11: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88	德美高科	2026年1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
5	关于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 3 套大、中型设备投融资项目的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28）。

（二）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四）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

（五）关于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确保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

（七）关于 3 套大、中型设备投融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投资采购 3 套大、中型设备，预计投资总额为 1200 万，12 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本次拟投资采购 3 套大、中型设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4、5）；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2、4、6）；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4、5、6），回避表决股东为（张德斌、张兵、孙世良）；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6年1月19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A座1805德美高科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84717093 联系人：花宝兰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